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 0109 执 252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朱荣江，男，

被执行人：李学明，男，

被执行人：曾辉，女，

本院在执行朱荣江与被执行人李学明、曾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案款 100848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李学明、曾辉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 (2016)新 0109 执 252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李学明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金 213184 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学明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金 213184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 0 一 七 年 五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马 霞

